

抄

今何事他殿

辛卯年九月二十日 何子第 393 號 呈 再 丁 丑 年 冬 月

也

呈 主 何 仰 通 之 齊 令 办 理 令 人 在 案

此 照 照 長 白

萬 也



机一

中華民國九年壹月廿五日

字號

第

為奉令飭將所做訓練班學生架舖及紙張燈油一案呈復困難情

形祈 鑒核示遵由。

件 附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事 南 報 銷 移 法
計 定 了 示 元 廿 六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五七號指令為本廠呈為訓練班來廠實習學生所需各項物品費用應如何

辦理之處祈核示由開

呈悉 鋸木工資准在該廠二十九年元月份經費預算第二項第五節雜支項下勻

民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393

號

報紙張燈油費應併入該廠辦公費項下開支以省手續至練習車所需機油木炭已令
巴成段轉飭咸豐站發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案查本廠預算雜支一項月規定八元每月開支實感不足此次所
做訓練班學生架舖等項共用洋二十餘元以之勻報誠有無米為炊之困難至紙張燈油
費併入辦公費項下開支一節尤為事事所難能本廠辦公費連恩施茅田巴東三處先後
呈奉令准只支八十九元現在有物高漲幾超過從前一倍極端樽節尚感不敷并多係寅支
卯糧挹彼注此值此抗戰經費困難之時曷敢浪支一文以致負滋因蹶懇祈

鈞座體恤下情准予在經常費項下勻報以紓困難除將辦公費不敷開支情形另文呈報
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示遵

謹呈

廳長何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恩

